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書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
承辦人：陳秋鈴

電話：03-9253000#237

電子信箱：ac340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宜檢以人字第11405001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102200F_11405001570A0C_ATTCH6.pdf、
A11102200F_11405001570A0C_ATTCH5.odt)

主旨：為運用多元人力，從事本署總機電話轉接服務，及協助文書處理等非偵查核心業務，有關本署司法志工招募事宜一案，請協助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學校）退休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資格條件：（一）年齡在20歲以上，70歲以下；（二）通曉國語、台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之一；（三）國中以上學校畢業；（四）略諳電腦操作及中文輸入（輸入法不拘）；（五）每週能協助至少2日（每日以6小時計，可分上、下午時段實施），且能平日固定服務者尤佳。
- 二、意者請將應徵本署司法志工報名表（附照片）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，於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送達本署（以郵寄方式報名者，以郵戳時間為憑），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志願服務工作，及白天、夜間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



受理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談。錄取人員試用2個月合格後，並配合參加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完訓後，申請發給志願服務證。

三、本署為服務志工辦理團體意外險，對於值勤服務志工每班（3 小時）酌予補助誤餐費，每次新台幣200元。

四、檢附簡章（附件1）及報名表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議會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工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宜蘭站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蘇澳新站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宜蘭氣象站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、臺灣銀行羅東分行、臺灣銀行蘇澳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羅東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佛光大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